

凤县 2025 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古树名木保护) 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需方): 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供方): 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制

凤县 2025 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古树名木保护) 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需方): 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供方): 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制

目 录

1. 合同书文本.....
2. 成交通知书.....
3. 营业执照.....
4. 资质证照.....
5. 法律意见书.....

凤县 2025 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古树名木保护)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 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乙方(供方): 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做好凤县 2025 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严谨科学、自愿平等的原则,共同实施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依据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 25 号)文件要求及采购项目编号 QCZ-(2025)-0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凤县 2025 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2. 依据文件:

2.1 宝鸡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宝林发(2024) 220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资环(2025) 8 号), 2025 年 1 月 13 日。

2.3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 25 号), 2025 年 2 月

14 日。

3. 资金来源: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二、作业内容

4. 乙方按照甲方古树修复《实施方案》要求,对地处双石铺镇兴隆场村陈家湾编号为 61033000064 古树槐树(蝶形花科,树龄 1200 年,保护级别:特级)进行系统性抢救复壮。该古树位于老村庄一户农房后约 4 米高的土崖上,半边树根裸露,主杆严重受损倾斜农户房顶,二次萌发多跟枝条,主要培养生长在土崖上的 3 个树枝,清除靠近房屋后房檐的腐朽枝杆,使用硬支撑材料进行树体加固,修建通气式树坛保护根系裸露部分,采取敞开方式对空洞树杆清理洞壁、去除残渣、涂抹杀菌剂和防腐剂、加固树干等办法进行修补。

5. 乙方对古树抢救复壮采取措施细化如下:

5.1 树体加固

对靠近房屋后房檐的枝杆进行硬支撑处理,以排除安全隐患。采用钢架或不锈钢支架固定主干和主枝,预留生长空间,确保支撑稳固可靠,防止树枝继续倾斜或断裂危害农房。

5.2 根系复壮

对裸露树根周围修建通气式树池,使用适当的土壤和覆盖材料,以保持良好的土壤环境和根系稳定性。

5.3 树洞处理

使用专业的工具和技术,将树杆空洞内腐朽杂物清理干净并进行防腐处理,填充适当的防腐材料,以防止病虫害的侵入和树杆再次腐朽。

5.4 枝条培养

对二次萌发生长健壮、形态美观的枝条进行修剪和培养,以提高树木的观赏

价值和生态功能。

三、质量标准

6. 乙方承诺提供的古树复壮质量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范（试行）》（办生字（2024）211号文件印发）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乙方投标磋商响应文件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执行。

四、施工期限

7.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9月30日开工。

8.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10月29日竣工。

9. 施工期总天数：30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五、验收交付

10. 乙方施工结束前，及时做好内部质量检查与缺陷整改工作。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各项工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通过内部检查与整改，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工程质量，为整体验收做好准备。

11. 施工结束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整体验收并提交成果资料，包括施工图纸、检验报告、质量记录等，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12.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对提出的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后，移交符合标准的项目成果，确保本项目顺利交付。

①资料整理：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②配合验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③问题整改：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古树修复质量

符合要求。

④成果交付：完成竣工验收后，将符合标准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或管护责任人管理。

13. 质保结束后，需要再次完善修复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予以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4.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如甲方未在工期和质保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修复古树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六、施工费用

14. 按照凤县政府采购流程，施工费用为磋商成交价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任何因素变化的影响。

七、付款方式

15.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账户转账。

16.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磋商成交价分二次拨付施工，第一次拨付 50%，第二次拨付以审计审定价为准一次性结清，具体拨付时间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款项乙方提供全额税务发票。

17. 项目实施结束后，在双方验收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 质量保证金，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和维护期结束时，如无质量问题，三个工作日内甲方返回质保金给乙方。

八、保障措施

18. 乙方必须承诺古树修复的质量保证，质保维护期为壹年。自古树修复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古树维护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及时采取措

施进行维护修复，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9. 乙方在施工期间，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各个角落，包括住户房屋安全防护，不得因施工影响住户的生产生活；高处作业防护是否到位，确保施工人员个人防护装备及在高处作业时的安全；支架安装是否稳固，避免因支架问题导致的坍塌事故；临时用电是否规范，防止触电等电气事故的发生；现场动火与消防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工具设备的状态是否良好，保障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施工区域每一个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环节都进行仔细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20. 乙方在作业期间，施工现场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值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岗，要密切关注警戒区内的情况及施工材料、机具的安全。值守人员应时刻保持警惕，阻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确保作业区域的安全秩序。

21.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做到古树养护无缝衔接。

22. 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及时做出费用决算，接受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

九、特殊约定

23.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修复的古树成果归属于甲方。

24. 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古树生长环境和树体自然形态，若出现类似情况造成古树死亡或者异常变态，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25.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双方均应自觉遵守承诺并保证按时履行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和终止服务内容。

26. 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作业内容、地点、树种等，即为违约，

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应向对方赔偿损失且承担法律责任，对方有中止合同的权利，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0%。

27. 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或者在作业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28. 乙方修复古树过程中造成古树死亡或古树生存环境改变，视为乙方提供作业质量存在重大瑕疵，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

29. 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作业质量进行鉴定。作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作业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0.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向所在地凤县人民法院起诉。

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32. 甲、乙双方认为合同存在异议，可采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进行补充，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若本合同作业内容提前完成，项目达到预期实施效果，视为本合同执行结束，但维护期和质保期不得撤销。

3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地震、气象（雨季、洪涝、滑坡、泥石流）、古树生长地突发环境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作业内容不能正常执行，双方都不得追究对方责任。

3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例如：连阴雨、土崖垮塌等）

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拒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执行。

36. 双方均对本合同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本合同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7.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项目审计和备案，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完)

甲方（公章）：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团结路 130 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周崇杰

开户银行：陕西凤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703120201201000097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330088071910N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公章）：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银母寺家属院 2 幢 701 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张阳

开户银行：陕西凤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石铺支行

账 号：2703121001201000034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0MA6XFKH29W

2025 年 9 月 29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QCZ- (2025) -037)

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凤县 2025 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招标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报告,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 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79000.00 元

服务期: 30 日历天

质 量: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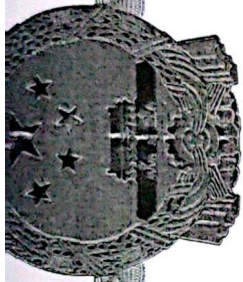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采购人: 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代理机构: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0MA6XFKH29W



名称 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广告制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文设计制作；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人造林；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保护；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银母寺家属院2幢701号



登记机关

关于“凤县 2025 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古树名木保护) 项目施工合同书”的法律意见书

一、施工合同主体审查合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官方网站：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银母寺家属院 2 幢 701 号，法定代表人张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成立日期 2019 年 0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0MA6XFKH29W，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

凤县长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适格市场主体。

二、使用国有资金前期程序合规

合同项目已经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凤县财政局审批，按照上级主管单位《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凤农林水发〔2025〕25 号)文件要求及采购项目要求，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谈判协商，乙方作为施工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资金来源有保证。

三、质量标准明确，符合行业特别规定。

四、其余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均约定明确，合乎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本人认为可以签订本协议。

法律意见书出具人：刘聚银

陕西工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025年9月29日